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7/98

與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6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
區禮義先生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選舉事務處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立法會CB(2)2300/98-99(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1999年6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議員在1999年6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選舉廣告

2. 何秀蘭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選舉廣告所作的回應時詢問，選舉事務處如何得悉候選人並無呈交已展示或分發的選舉廣告的文本。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有些個案是因有人投訴而遭揭發，有些則被選舉主任發現。

在投票日全面禁止拉票活動

3. 何秀蘭議員質疑，在投票日全面禁止拉票活動為何會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劃定禁止拉票區卻不會違反該公約的規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當局容許在禁止拉票區外進行拉票，劃定禁止拉票區不會導致全港各區在投票當天一概禁止拉票活動的情況，這有別於全面禁止拉票活動。

4. 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議員時表示，發表自由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證的基本權利之一。對發表自由施加任何限制，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法院對關乎此項權利的爭議作出裁決時，會考慮有關限制是否與所針對的弊端比例相稱。

禁止拉票區

政府當局

5. 劉江華議員認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太大。相對而言，1995年立法局選舉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則較為恰當。依他之見，准許候選人在沒有任何選舉代理人陪同下，於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迎接選民，不會對選民造成過分滋擾。

6. 蔡素玉議員亦認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太大。依她之見，在劃定1999年區議會選舉禁止拉票區的範圍時，不宜參照1998年立法會選舉禁止拉票區的面積，因為區議會選舉與立法會選舉的選區面積不能相比。就區議會選舉而言，人口稠密的選區的面積會相當細小。如把距離投票站的某個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有關區域可能已佔整個選區的大部分範圍。她認為禁止候選人在禁止拉票區內迎接選民的規定過分嚴苛。每名候選人應獲准在一名選舉代理人陪同下，於禁止拉票區內迎接選民。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考慮此建議。

7.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已研究過此事，並同意個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在有需要時可予縮小，但前提是這樣做不會令選民受到過分滋擾。投票站是為投票而設置。拉票活動應在禁止拉票區外進行，而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將由選舉主任劃定。

8. 至於某選區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可否大至等同整個選區，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如此實際上會令全港各區在投票當天一概禁止拉票活動。《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並無明訂條文賦權這樣做。

種票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在66名被控在1994年區議會選舉中“種票”的人當中，有63人被裁定有罪，其中4人為候選人。蔡素玉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應調派由該處職員組成的特別隊伍，對付“種票”問題。

投票站人員不公平對待候選人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回應劉江華議員時表示，《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8條訂明與投票站人員不公平對待候選人有關的罪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提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經辦人／部門

草案》，用以取代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在該條例草案中已就此事宜訂立新條文。議員如有任何意見，可向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提出。

電子投票方式

11. 蔡素玉議員建議採用電子投票方式，取代填寫選票的投票方法。她認為此舉會增加投票率、縮短點票時間，並可讓選民即使身處其他地區亦可投票。然而，主席認為電子投票方式可能易於被人濫用。

逐一審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各項條文

12. 議員繼而逐一審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各項條文。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該規例的草擬方式並無問題，而且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訂立的有關規例非常相似。在主席要求下，總選舉事務主任扼要介紹該規例與過往制定的有關規例不同的條文。

第2條(釋義)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該規例所載“選舉廣告”的定義有別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中該詞的定義。她認為該詞的定義不一致會令人產生混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規例所採用的定義與現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的定義相同。立法會目前仍在審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而當局已決定不會把條例草案所訂“選舉廣告”的新定義，應用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

第4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為首屆一般選舉編製選民登記冊)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議員，選民登記冊會在首屆一般選舉舉行前兩個月編製，而非以往的3月15日。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日後更改有關規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就此表示，由於下屆換屆選舉在1999年區議會選舉之後4年方會舉行，故必須預留若干彈性，以便靈活行事。

第5條(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15. 在選民登記冊方面，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議員，選民登記冊不會再顯示選民的性別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選民的英文姓名會按其姓氏的字母順序排列，而中文姓名則會按其姓氏的筆劃多寡排列。

第12條(如何提名選區候選人)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如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通常為人所知的姓名與該候選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有所不同，則獲准加載該另一姓名於提名表格內。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有關規定旨在處理某人為人所知的姓名是其教名，但其身份證明文件上卻沒有顯示該姓名的情況。

17. 劉江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認為擬議規定可能容易為人濫用，因為要查證候選人的姓名是否通常為其他人所知非常困難。鑑於議員對此事表示關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研究此事，並在下次會議上作覆。

政府當局

第24條(如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宣布)及第25條(如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18. 議員察悉，如選舉主任在選舉日前得悉某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必須宣布該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如有關選區只餘下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必須宣布該名餘下的候選人為該選區妥為選出的民選議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江華議員時表示，該項安排亦是為2000年立法會選舉而提出。選舉行政長官的安排尚未決定，當局會在適當時機向立法會提交與此有關的條例草案。

第31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與以往集中在一個地點進行點票的做法不同，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點票工作會在各個選區的點票站進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曾研究可否在投票站進行點票，但察覺到部分投票站的設計不適合作此用途。政府當局會參照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提出一個適合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安排。

20.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回應議員時表示，根據該規例第76(2)條，凡某選區有多於一個投票站，來自同一選區的兩個或多於兩個的投票站的選票，必須在點算該選區的選票前混在一起。此舉是為了確保在選民數目少的選區，個別選民的投票取向不會為人知悉。

第33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第36條(任何人均須於正確的投票站投票)

21.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第33(4)及36條賦權其可分配另一投票站予只可於獲分配的投票站投票的某選民。該等條文是因應1998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而訂立。在該次選舉中，部分投票站遇到水浸問題。

第40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22. 議員察悉，第40(2)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如有任何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宣布作出，則選票上如印有該候選人的姓名，該姓名須以“已故”或“喪失資格”的字樣劃掉。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議員，第40(7)條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每個投票站提供附有“✓”號的印章。在選票上指定範圍外填劃“✓”號的選票可能會變成無效，但實際上很難才會把“✓”號蓋在指定範圍以外的地方。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如對填劃選票的方式存有疑問，選舉主任會考慮選民的投票意向是否清楚明確，以及決定有關選票是否有效。他表示，當局會為1999年區議會選舉展開宣傳活動，向市民講解填劃選票的方法。

第43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及第44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24. 議員察悉，第43(13)及44(1)(a)條所載有關禁止拉票區的條文與以往規例所訂者不同。

第47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的人)

25.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第47(4)條，除選舉主任外，助理選舉主任亦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內停留。

第48條(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26. 議員察悉，選舉主任及選管會成員現已包括在獲准可於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的人士的名單中。

27. 關於第48(3)條，劉江華議員質疑為何不准選民攜帶與選舉有關的文件進入投票站作個人參考之用。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有關規定是為了防止在投票站內展示選舉廣告。儘管如此，選民可把有關文件放在袋中，在投票間內才取出參考。劉議員表示應向投票站人員清楚說明此點。

28.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過往曾有不少投訴，指投票站人員在文盲的選民填寫選票時向其提供錯誤指引。關於此點，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投票站人員須在選民尋求協助時讀出標準句語。如須向選民作進一步解釋，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場。投票站人員如故意誤導選民，即屬違法。蔡素玉議員建議，如須向選民作進一步解釋，應要求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

29.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政事務)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第48(8)條所載“政治性組織”一詞的定義是以《社團條例》(第151章)中該詞定義為根據。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在第48(8)條所載該詞涵義範圍以外的團體，可能仍須受第48(5)條規管。

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議員商定在1999年6月24日下午4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逐一審議該規例各項條文，並同意留待下次會議才決定是否延展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

31. 會議在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7日